

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，而对公司会计政策、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：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，从原来计入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。预计将对公司“营业收入毛利率”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，对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，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1年11月,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的实施问答,指出“通常情况下,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,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,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‘主营业务成本’或‘其他业务成本’科目,并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”。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,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,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

输成本，将其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项目，但不影响公司“营业收入”和“营业利润”，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，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；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28,006,358,609.26	455,313,671.56	28,461,672,280.82
销售费用	1,409,835,786.57	-455,313,671.56	954,522,115.01

注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母公司利润表数据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